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白芒铺镇等12个乡镇何家村等20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六年)第5标段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DXGB-2026-05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白芒铺镇等12个乡镇何家村等20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六年)第5标段

发包人名称（建设单位）：道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施工单位）：湖南溪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7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道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白芒铺镇何家村等12个乡镇20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六年）（项目名称），已接受湖南溪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白芒铺镇等12个乡镇何家村等20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六年）第5标段**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

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且以财政结算评审、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捌万零玖佰零贰元柒角壹分（¥_7680902.71_元）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零伍佰贰拾贰元玖角玖分（¥6900522.99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王慧勤__；联系电话：13973129436 。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及以上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

9.付款方式：施工期间，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即工程量达到 50% 以后，拨付合同工程款的 30%，工程量达到 70% 以后，拨付合同工程款的 50 %（含已拨付的进度款），所有单项工程全部完工和通过县级初步验收后，拨付合同工程款的 70%（含已拨付的进度款）。其余工程款待财政结算评审、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留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金留工程完工验收结算（以财政或审计审定的价款为准）审定价款的 3%，一年后经甲方组织验收，若无工程质量问题退还保修金（不计息）。在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毁外，一切损毁工程由乙方负责保修。施工单位必须在道县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拨款金额的 20%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税金及管理费由乙方负责，进度款支付按道县财政支付相关规定逐级审批。

10. 施工技术特别要求：

为更好地完成工程质量，混凝土工程施工中必须采用钢模板、塑钢模板并在浇筑过程中使用振动棒充分振捣确保工程质量，混凝土压顶施工必须使用铝模板，若未按要求施工则不对该部分进行计量，并对其进行处罚。渠道混凝土衬砌、涵管构筑物混凝土施工等，原则上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所用砂料必须采用机械砂（机制砂）以上的优质砂，砂料进场须提供检测报告，其含泥量必须满足规范要求。本项目严禁使用石粉，严禁掺加石粉，机制砂中的石粉含量必须严格控制在规范允许的极低限值以内（或明确不得检出/超标）。 本项目所有工程部位严禁使用生石灰、消石灰，不得采用石灰土作为路基、渠基回填材料，不得掺石灰用于混凝土及砂浆拌和。若未按要求施工，则不对该部分进行计量，并对其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11. 工程结算单价按财政评审预算单价计算，工程总造价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率计算确认结算总额。

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道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湖南溪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安大道61号锦园步行街5号第109室

邮政编码：410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兴支行

账号：800242271609012

电话：0731-83660599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年11月17日